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19 年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园长江路 78 号		
法人代表	徐建荣	联系方式（手机）	/
联系人	蔡元斌	联系方式（手机）	15062473905
所属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C2669]	生产周期	720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职工人数	45 人
占地面积	9667.92 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废气重点企业[]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 有机硅乳液 16000 吨/年、改性硅油 4500 吨/年、聚硅氧烷 5000 吨/年和分散剂 2000 吨/年,聚合乳液 2500 吨/年。</p> <p>主要生产产品： 有机硅乳液、改性硅油、聚硅氧烷、分散剂、聚合乳液。</p> <p>工程建设情况： 德美瓦克由广东佛山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瓦克化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长江路 78 号瓦克张家港生产基地内。该公司生产和销售有机硅乳液、改性硅油、聚硅氧烷和分散剂，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工程全厂产能为有机硅乳液 16000 吨/年、改性硅油 4500 吨/年、聚硅氧烷 5000 吨/年和分散剂 2000 吨/年、聚合乳液 2500 吨/年。</p> <p>环评审批单位：</p>			

一期环评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07年3月，文号：苏环管[2007]100号。

二期环评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08年12月，文号：苏环建[2008]546号。

三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单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2年11月26日。

四期环评审批单位：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时间：2019年6月，文号：张保审批[2019]62号。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图：

1、有机硅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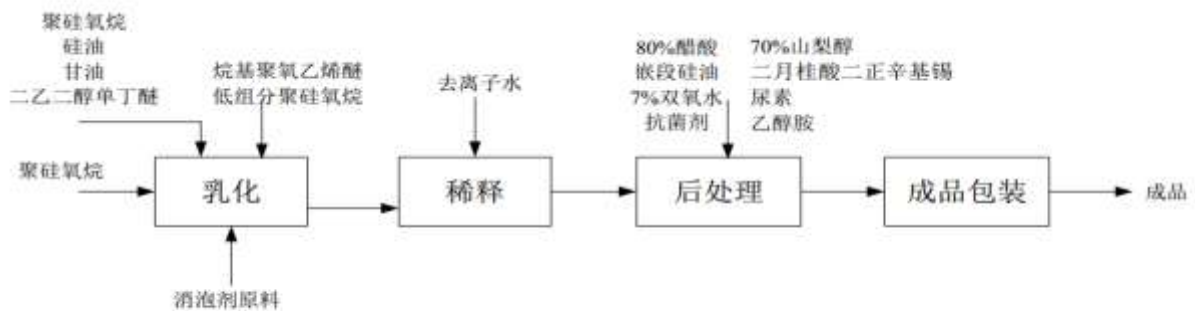


图 4.4-1 有机硅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分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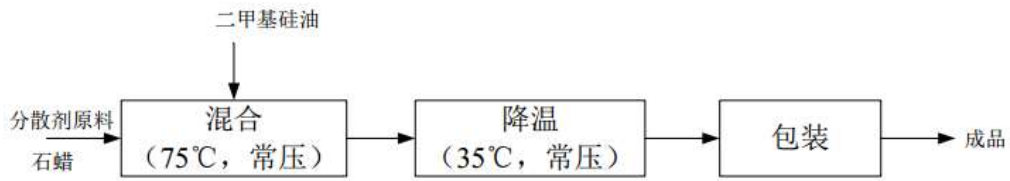


图 4.4-3 分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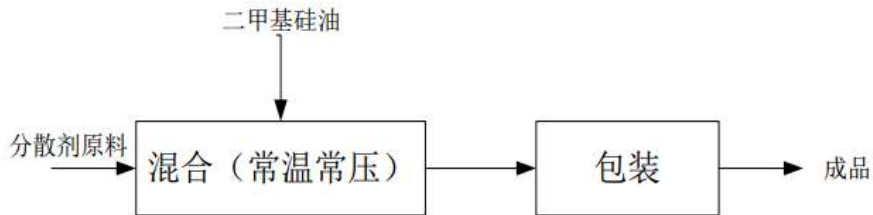


图 4.4-3 分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3、改性硅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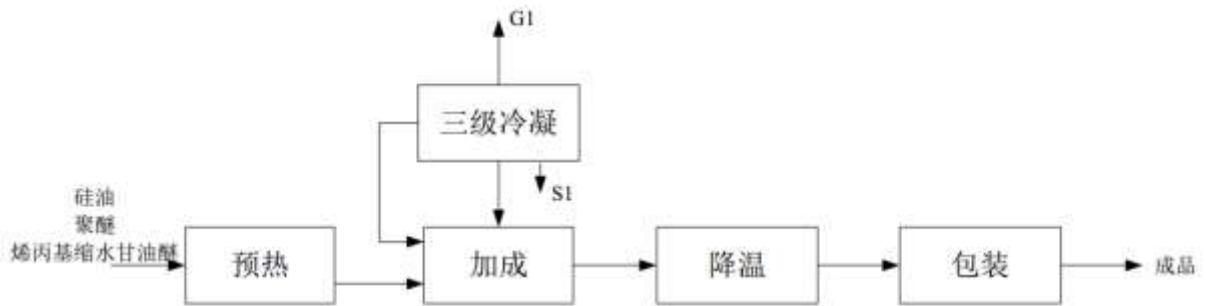


图 4.4-4 改性硅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4、聚硅氧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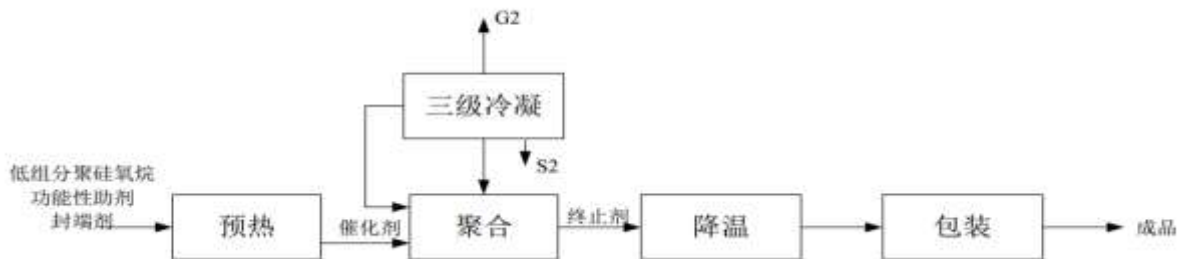


图 4.4-5 聚硅氧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5、聚合乳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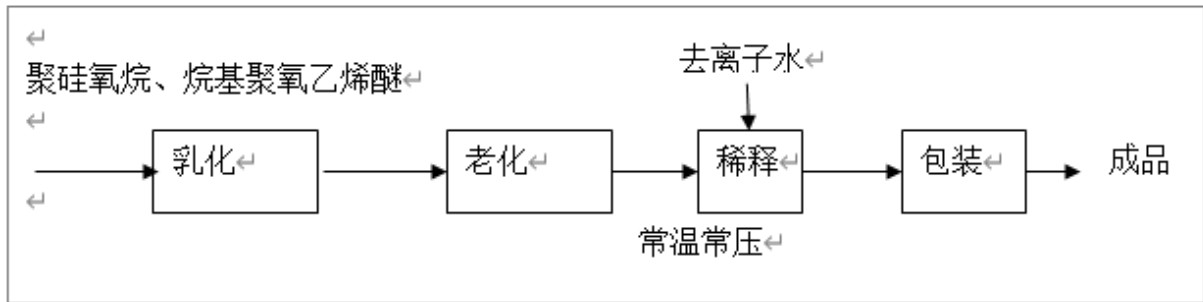


图 1.6-5 有机硅聚合乳液工艺流程简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排气筒	甲醇,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环境
厂界	甲醇, 挥发性有机物	/	/
噪声	噪声	/	厂界

废水进入其他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德美瓦克厂区内无排放口。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废气	FQ-019502	1#排气筒（25m）	甲醇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019501	2#排气筒（25m）	甲醇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	甲醇	1次/年	手工监测
		/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监测
噪声	Z1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	Ln	1次/季	手工监测
	Z2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Ln	1次/季	手工监测
	Z3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	Ln	1次/季	手工监测
	Z4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	Ln	1次/季	手工监测
	Z1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	Ld	1次/季	手工监测
	Z2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Ld	1次/季	手工监测
	Z3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	Ld	1次/季	手工监测
	Z4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	Ld	1次/季	手工监测

说明：

-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
-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甲醇	1	6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挥发性有机物	1	8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热脱附装置
厂界	甲醇	1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挥发性有机物	1	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热脱附装置
	臭气浓度	2	20mg/m ³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 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Ld	3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n	3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多功能声级计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 1 代表 DB 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应标准，执行标准栏内 2 代表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3、执行标准栏内 3 代表 GB12348-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水进入其他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瓦克化学德美瓦克厂区内无排放口。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内建有一套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合格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甲醇、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委托检测项目均在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之内。

2、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仪器设备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有效期内，检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和控制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过程中采用空白值测定、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检测、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严格控制和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人员素质是质量控制的保证，配备满足手动监测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4、确保监测分析仪器设施工作正常，满足项目监测精度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状况和量值是否可靠，直接影响到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因此要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其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使其实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校准检定，一确保仪器设备量值准确可靠和进行溯源。

5、保证监测方法选择正确，及时更新监测标准。在进行具体监测工作时，应使用统一和公认的方法和程序，应以国家标准方法为首准，尽量使用先进的、正确的方法来进行监测。

6、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进行评价，同一测点的测量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委托监测数据于每次完成委托监测拿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